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现金分红形式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2012-2014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原则。
-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可根据各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和实际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及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公司稳健的发展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